

西安文理学院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保障转专业工作有序、公平、公正开展，根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制定各学院分专业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师范学院结合本院专业建设实际、教学资源配置及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师范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。

一、师范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曹 莹 李 承

副组长：国晓华

成 员：彭 源 闫成海 何 薇 刘昱彤 崔啸华

职 责：统筹推进方案制定与转专业全流程工作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（面试评委确定、面试等），接受学生咨询、报名、组织面试等。

二、师范学院转专业整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名额计划及接收条件

1. 名额计划：按照不超出当年招生计划的 30%标准，小学教育接收 19 人，应用心理学 10 人。

2. 接收条件：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转专业的基本资格；

（2）原专业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或平均学分绩点

不低于 2.0;

(3) 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认知和浓厚兴趣,具备一定的学科基础或潜质;

(4) 身心健康,能够适应拟转入专业的学习要求;

(5) 无违纪处分记录;

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,严格依照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考核方式:学院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,对学生的专业认知、职业规划、能力基础等方面全方位考核,采用个人陈述和回答问题的方式。

三、后续培养衔接措施

1. 课程学分置换

依据《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》,由专业负责人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匹配与学分认定。

2. 学业帮扶机制

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学业导师,制定个性化修读计划,定期跟踪学习进展,提供必要辅导。

3. 学习支持服务

组织新生入学教育、专业学习讲座、学习小组等,帮助学生尽快融入新专业学习环境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政策和专业讲座: 1. 政策宣传与咨询; 2. 组织转专业政策解读会、专业介绍讲座;

(二) 学生申请与资格审核

(三) 组织面试、公示结果。统一组织面试、在学院官

网、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；设立异议反馈渠道，及时处理学生申诉。

五、咨询与联系方式

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：崔老师

电话：029-88215365

办公地点：师范学院 B0309 室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 9:00 - 11:30，下午 2:30 - 5:00

师范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8 日